

# 新建铁路广州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3-29

### 1. 招标条件

新建铁路广州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27号）要求已纳入了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计划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基础函〔2021〕33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要求，明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度基本建设、勘察设计及设备购置计划的通知》（广铁计函〔2023〕175号）要求，本工程已下达勘察设计计划，明确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为项目责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国铁集团和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

2.2 建设项目规模：

新建铁路广州铁路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境内，西起广州东站，东至新塘站，与既有广深铁路并行，线路全长30.014km。是广汕高铁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广州东站改建、广州东至石牌区间改建工程、石牌客整所改建、新塘站改建以及VVI线区间工程。

2.3 计划工期：本服务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止。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铁路广州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2.5 主要内容

2.5.1 自签署合同开始，由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单位全面承担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5.2 负责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完成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5.3 负责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次公示。

2.5.4 负责开展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项目监测工作。

2.5.5 为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所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标段号：WLXZX1 标段。

2.7 其他：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WLXZX1 标段。

(1) 资质要求： /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8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项目（轨道交通、公路、机场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至少一项并获得审批。

(4) 人员、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具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环评工作 8 年以上，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轨道交通、公路、机场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 2 年以上，并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环评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轨道交通、公路、机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负责人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 2 年以上，并附社保证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被列入“黑名单”或限期整改清单；

(4)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

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6)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7)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服务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与本项目所在的地方政府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3年7月16日9时至2023年7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crmsegz03@163.com](mailto:crmsegz03@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e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700500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时00分至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时00分至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广九社区白云路22号嘉星广场21~25楼

邮编:51019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铁梅、刘育初、唐波

电话:020-61333211、020-61333324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09室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工、刘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 gtsanzu@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700500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年7月13日

